**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宏公招（服务）2021-002**

**采购项目名称：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与重要区域决策**

**支持系统（一期）标段一应用软件开发**

**集成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300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7790)

[一、 说明 8](#_Toc26202)

[1、 适用范围 8](#_Toc21952)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17103)

[3、 投标费用 8](#_Toc30288)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_Toc983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17945)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2642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485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2974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183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1534)

[9、 投标保证金 10](#_Toc20300)

[10、 投标有效期 11](#_Toc6758)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_Toc1484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_Toc14027)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128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5464)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_Toc23024)

[五、 开标 12](#_Toc14275)

[16、开标 12](#_Toc29672)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30032)

[17、资格审查 13](#_Toc27524)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_Toc1487)

[18、评标委员会 13](#_Toc15271)

[19、评审工作程序 15](#_Toc22952)

[20、评审办法 17](#_Toc6138)

[八、 中标 23](#_Toc20277)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_Toc24928)

[22、中标通知 23](#_Toc6136)

[九、 授予合同 23](#_Toc11992)

[23、签订合同 23](#_Toc29805)

[十、 其他 24](#_Toc575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_Toc2548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32658)

[1、 评分对照表 43](#_Toc2864)

[2、 投标函 44](#_Toc19877)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_Toc231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_Toc30310)

[5、 投标人承诺函 47](#_Toc6097)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8](#_Toc24232)

[7、 资格证明材料 49](#_Toc4751)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_Toc133)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1](#_Toc28880)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_Toc11227)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53](#_Toc26534)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4](#_Toc31603)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55](#_Toc173)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_Toc11407)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_Toc15854)

[16、 项目经理资质能力 58](#_Toc13232)

[17、 服务方案 59](#_Toc23034)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从业人员声明 60](#_Toc217)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28087)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_Toc1397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4](#_Toc20916)

[一、 投标要求 64](#_Toc29334)

[1、 投标说明 64](#_Toc32511)

[2、 重要指标 64](#_Toc31624)

[3、 商务要求 64](#_Toc5075)

[二、 项目概述 64](#_Toc1965)

[4、 项目背景 65](#_Toc670)

[5、 项目目标 65](#_Toc10306)

[6、 建设规格及内容 66](#_Toc26144)

[三、 总体要求 66](#_Toc2452)

[7、 总体责任要求 66](#_Toc3008)

[8、 完整性要求 67](#_Toc29843)

[9、 安全性要求 67](#_Toc3399)

[10、 知识产权要求 68](#_Toc9750)

[四、 系统核心功能技术要求 68](#_Toc23960)

[11、 系统性能要求 68](#_Toc28979)

[12、 流域生态环境数据采集调度系统要求 71](#_Toc2093)

[13、 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系统要求 73](#_Toc3411)

[14、 涉水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系统要求 74](#_Toc8531)

[15、 流域精细化动态管理系统要求 75](#_Toc13804)

[五、 服务采购清单 76](#_Toc5507)

# 投标邀请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与重要区域决策支持系统（一期）标段一应用软件开发集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宏公招（服务）2021-002 |
| 采购项目名称 | 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与重要区域决策支持系统（一期）标段一应用软件开发集成服务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985万元 |
| 最高限价 | 98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包括流域生态环境数据采集调度系统、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系统、涉水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流域精细化动态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的内容。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11月22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采购文件格式3)。获取采购文件时，需上传以上资料。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12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线下：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04059  联系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116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71-439857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2号公寓楼1单元1112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501 0154 8000 04445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和线下都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和线下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和送达开标地点，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CA咨询：**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71-6159677 |

#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招标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第三方公证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作为实质性响应。如果未翻译的，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01 0154 8000 04445**

交纳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开标

###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程序

###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  30分 | 类似业绩评估 | 5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最多得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的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发票（与合同金额对应）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综合实力评估 | 25 | 本项目属于大型软件开发、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难度大，需要投标人具备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本项将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估。  1、投标人通过软件成熟度等级评级，能力达到CMM/CMMI5的，得5分；能力达到CMM/CMMI4的，得3分；能力达到CMM/CMMI3的，得2分；不具备的，得0分。  2、投标人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评级，能力达到CS4的，得3分；能力达到CS3的，得2分；能力达到CS2的，得1分。不具备的，得0分。  3、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ITSS）评估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能力达到三级的，得1分；不具备的，得0分。  4、投标人同时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四项认证证书的，得5分；不能同时满足的，提供1项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5、投标人同时通过CCRC软件安全开发资质、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CCRC安全运维资质认证的，得9分；不能同时满足的，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的，得0分。  注：需提供以上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需要证书原件现场查验。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评估 | 20 | 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需求，采用架构设计方法论，结合实际信息化需求，提出符合相关政策、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的整体系统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体架构设计；（2）技术架构设计；（3）系统接口设计。提供对应的架构图并给予全面详细论述。  1、流域生态环境数据采集调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模板管理；（2）多级填报；（3）EXCEL导入；（4）校验规则管理；（5）审核审批；（6）数据入库。  2、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信息采集；（2）饮用水水源地评价与管理；（3）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查询统计；（4）饮用水水源地专题成果展示；（5）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分析；（6）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估。  3、涉水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工业污染源分级管控；（2）生活污染源分级管控；（3）农业污染源分级管控；（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分级管控；（5）排污口联动管控。  4、流域精细化动态管理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流域三水统筹精细化管控基础建设；（2）专项项目管理；（3）流域水生态综合分析与评价。  对于以上要求需提供切合实际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方案，每1个功能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系统功能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响应评估 | 2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中【四、系统核心功能技术要求】”进行逐条技术响应，每1条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能力评估 | 5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发计划；  2、开发团队；  3、开发进度；  4、质量控制措施；  5、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对于以上要求需提切合实际的、实质性响应的实施方案，每1个评分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安全保障能力评估 | 5 | 本次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后，必须进行并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因此投标人需提出全面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息安全架构；  2、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3、信息安全保障策略。  对于以上要求需提切合实际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方案，每1个评分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拟派项目经理能力评估 | 5 | 本项目属于大型软件开发、集成及服务项目，需要项目经理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所以该评审内容将对投标人委派项目经理进行严格的评审，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1、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证书签发时间为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  3、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上资质，且项目经理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在8年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上资质，且项目经理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在5年及以上的，得3分；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资质，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截止到开标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扫描件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评估 | 5 | 本项目属于大型软件开发、集成及服务项目，需要投标人具有充分的、可信的人力保障。所以该评审内容将对投标人委派项目团队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程度和人员可信度进行严格的评审，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1、项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技术负责人、驻场负责人、软件开发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系统架构负责人需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同时满足的，得3分；只满足3项的，得2分；只满足2项及以下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  2、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  3、投标人承诺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在5人及以上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  注：需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截止到开标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扫描件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中标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中标通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3.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XX月XX日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与重要区域决策支持系统（一期）服务采购项目（1标段）（招标编号：XXXXX）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

1、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开发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月之内；服务地点：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及奖励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XX%；

2.详细需求调研规格说明书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XX%；

3.系统开发完成上线并通过完工测试后七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XX%；

4.系统交、竣工验收后七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XX%；

5.留中标金额的XX%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XX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XX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统一信用代码： | 统一信用代码：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除有特殊约定外，归甲方所有。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10.1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和相关团队需驻场调研、沟通、部署、测试、试运行和运维。

10.2开发周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之内。

11.验收

11.1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

乙方通过现场调研、分析、设计形成最终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后，交甲方确认签字以后，形成开发前的最终需求规格说明书。

11.2 完工测试

11.2.1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开发、安装与调试工作一旦完成，乙方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2.2 完工测试应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正式申请后15天内通知乙方开始完工测试。完工测试及验收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11.2.3 乙方在测试过程中，应事先给甲方合理的有关测试内容以及地点和时间的通知，以便甲方能参加上述测试。

11.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测试结果的证明报告。

11.2.4 甲方为确保本工程顺利实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要求乙方执行合同中未要求的测试，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应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

11.2.5 若系统的某些功能不能通过测试，乙方应及时修正该功能后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11.2.6 完工测试结束后 14 天内，甲方签发一份完工证书。

11.2.7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11.2.8 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完工测试及验收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顺利完成，应被认为合同工程在乙方发出申请之日已达到完工。

11.2.9 如果在收到乙方按合同条款所发申请后 21 天内，甲方未能通知乙方可以开始完工测试，或如果完工测试结束后 14 天内，并办理了合同工程的移交工作后，甲方未能发给完工证书，或如果甲方已使用了此合同工程，那么根据情况，合同工程就被认为在乙方发出申请或甲方使用合同工程之日已达到完工。

11.2.10 完工测试后，乙方应立刻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其余项目以使合同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可承担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将从乙方的未付款中扣除。

11.3 交、竣工验收

11.3.1 经相关各方确认后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

11.3.2 当本合同工程成功完成，并完成了所有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培训等工作，且已按相关规定编制好交工资料后，乙方可就此向甲方提出交工验收的申请。

11.3.3 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交工测试及验收。交工测试及验收由甲方主持邀请行业专家、设计、监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甲方一起组成交工验收小组，按相关规定进行，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11.3.4 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应在此项验收工作完毕并办理了合同工程的移交工作后 7 天内向乙方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日期（乙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的日期）、质量保证期开始日期。

11.3.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不限于开发档案资料等）。

上述各阶段，存在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系统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要求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约定为止。

项目交、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此部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用费、参加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评审相关费用等。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投标函……………………………………………………………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所在页码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项目经理资质能力………………………………………………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六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注：1、投标人须分别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也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服务采购清单”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招标文件条目 | 要求内容 | 投标服务内容 |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第五部分【四、系统核心功能技术要求】”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证明资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软件开发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的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发票（与合同金额对应）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经理资质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经理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详细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三部分内容。

详细技术方案要求：结合本次建设内容，进行总体框架设计、应用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设计，并能够充分结合黄河流域实际情况进行规划，整体方案设计先进合理、目标清晰、内容完整，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关键点进行响应。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开发计划、2）开发团队、3）开发进度、4）质量控制措施、5）信息安全保障措施、6）培训方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格式自定；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从业人员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要求

### 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商务要求

3.1.开发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月之内

3.2.服务地点：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服务期：验收合格后1年

3.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

## 项目概述

### 项目背景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2019年9月18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明确指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详细掌握黄河干流的生态情况，及时掌握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刻不容缓。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也明确强调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战略”。

2021年10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科学分析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形势，把握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久久为功，确保“十四五”时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上游以三江源、祁连山、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等为重点，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良好的生态环境在永续利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须持续升级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调查与评估技术体系，充分发挥先进技术的优势，基于流域生态一张图的方式客观呈现流域生态状况和发展趋势，及时了解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基于已有的建设成果，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以重点流域为试点研究对象，利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建设“能发现、能说清、能决策”的重点流域决策支持系统。

### 项目目标

#### 围绕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数据汇聚要求，建设数据采集调度平台，加强省、市（州）、县环保水数据采集、上报、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体系，提高数据质量，为相关管理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为流域水环境管理提供客观、准确、权威的数据支撑。

#### 针对黄河流域不同区域环境问题特征，对不同流域河段、功能区、控制单元内的涉水污染源分区分类管理，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开展流域水生态综合分析和评价，强化业务协调和联动，定向推送产品结果，实现巡查管理、监管工作的一体化业务联动，形成闭环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体系。

#### 基于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完善创新分析模型，能够及时发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问题，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精准监管，科学防治能力建设。

#### 进行全面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对标合规，保障信息安全。

### 建设规格及内容

以黄河流域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为基础，基于现有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通过同青海省政务服务共享与交换平台，以及国内科研院所对接，实现对黄河流域林草湖田等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业务协同，共同治理等良性循环体系。通过业务开展形成的大数据仓库，基于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进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问题发现，并同移动执法联动，协同治理，形成闭环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体系，基于一张图对全省流域内生态状况分析与综合展示，基于门户对流域内业务开展、数据资源以及政策法规等综合展示。

## 总体要求

### 总体责任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与重要区域决策支持系统建设的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建设工作，实现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目标，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投标人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系统建设工作。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及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投标人在项目中所使用的数据、工具、第三方产品及项目成果均应无属权争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 投标人须选择技术路线先进、成熟稳定产品，并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开展开发工作。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对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参加项目相关管理会议，汇报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及问题解决情况，按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须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实施过程中须按照项目的合同开展项目建设，在建设内容上无遗漏、不打折，确保最终建设成果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

####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招标项目文档和交付物的完整性。

####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招标项目验收工作的完整性。

#### 投标人须确保本次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的完整性。

####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系统/产品(设备)具备独立部署、运行的条件和能力，并与其他承建商提供的系统/产品(设备)相互兼容，具有高度整合集成性。

### 安全性要求

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 投标人须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

#### 投标人安全设计、建设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第三级安全要求，投标人须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有关要求，帮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

#### 投标人须保证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至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应用系统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投标人须保障本次招标项目建设系统用户、功能和数据的安全。

### 知识产权要求

####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项目软件开发除基础开发平台外的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

## 系统核心功能技术要求

### 系统性能要求

#### 基本性能要求

##### 响应时间：对于确切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8秒。

##### 数据备份：可对数据备份参数设置，支持全备份在48小时完成，增量备份在12小时完成。

##### 系统应具有高可用性，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 系统能支持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7×24小时平稳运行。

##### 系统运行要支持双机热备，单台设备的故障不影响业务进行，实现故障恢复不中断业务服务。

##### 需支持通过可配置的负载均衡机制，来调度和平衡各个节点的负载和并行处理过程。

##### 需支持服务能力弹性伸缩。

#### 可靠性要求

##### 系统持续运行时间：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

#####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

##### 系统应该可以全年稳定连续运行，故障时间不超过千分之一。

##### 系统对接接口的高可用性保证。系统可用率应≥99.9%。一个月内不需要重启服务器不间断访问系统，系统的运行效率不会明显降低。

#### 可恢复性要求

##### 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提供访问记录追踪处理，系统具有安全审计功能，提供强有的安全支撑措施。

#### 系统安全性要求

##### 采用单点登录、权限托管技术实现多系统的权限管理集成。

##### 关键信息进行数字加密，用户的基本信息中的用户密码、授权码和角色字段应该高度保密，将用户密码、授权码和角色进行加密存储。建立SSL（Secure Sockets Layer 安全套接层）访问通道进行数据的加密传输。

##### 建立日志管理机制，可以通过图形化得节目对于日志系统进行管理，其中包括对于日志文件的查看，整理和备份。

##### 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 需对定制开发软件部署网络环境进行全面的规划和设计，确保多系统稳定的数据交互，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中网络安全的要求。

##### 验收时定制开发软件需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等保评测所产生的全部评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数据安全要求

招标人现有系统软件使用了Oracle、MySql、人大金仓等不同类型的数据库，结合本项目应用系统建设内容，要求能及时发现数据库中的违规操作，并及时的实施告警、记录，从而保障数据的安全，全面消除数据窃取、篡改、删除等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 SQL峰值处理能力≥20000条/秒。配置数据库实例数≥12个，日志存储量≥4亿条。

##### 要求能够解析Oracle、MySQL、SQLServer等主流数据库协议。

##### 要求能够解析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协议。

##### 要求能够兼容人大金仓数据库，提供与人大金仓数据库兼容性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要求能够智能识别数据库字符集编码。

##### 要求实时展示当前活跃会话详情信息。包括：会话开始时间、持续时长、访问来源IP、目标服务端IP、数据库协议类型、数据库账户、SQL请求总数等。

##### 要求能够自定义黑白名单策略，匹配条件至少包括数据库账号、策略周期、来源IP、客户端工具、SQL命令、操作对象名、SQL语句等条件。白名单命中后识别为信任行为，黑名单命中后可识别为非法行为。

##### 要求能够自定义操作行为策略，可设置风险级别、策略动作、数据库账号、策略周期、来源IP、客户端工具、命令、操作对象、SQL关键字、执行结果、行数、执行时长、时间周期、SQL语句等条件。

##### 要求能够实时识别偏离数据库访问安全的异常行为。

##### 要求能够自动发现镜像流量中的活跃数据库。可自定义发现范围，包括数据库类型、IP地址、端口范围等。

##### 要求具备API开放接口，外部程序可以通过接口调用全部功能，实现与第三方平台数据联动。提供详细API接口参数说明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要求能够实现基于SOA架构的系统数据交换，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异构数据同步要求

招标人目前建设的生态水流域监管系统包括长江流域生态监管系统、湟水流域精细化管理系统以及青海生态之窗大数据等多个水流域生态综合管控系统，现有系统数据库涉及Oracle、MySql、人大金仓等不同类型的数据库；为方便异构数据整合，可以实现多种数据源间的数据实时同步。数据同步要求如下：

##### 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以及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达梦等的数据同步。提供第三方软件评测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支持同类数据库不同版本之间数据复制，支持不同数据库之间复制。

##### 支持断点续传机制，若出现故障导致同步中断，当系统和网络恢复后可自动实现断点续传，不会造成数据丢失。提供第三方软件评测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支持图形化引导式安装。支持图形化的Web部署工具，以拖拽进行模块配置，便于操作和管理。

##### 具备图形化监控管理功能，可以有效察看同步的数据量统计、同步速度、同步延迟、同步链路状态、性能耗时分布、数据量变化趋势、历史同步量排行等。提供第三方软件评测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流域生态环境数据采集调度系统要求

流域生态环境数据采集调度系统主要是面向流域生态环境领域有关的数据汇集和管理需求，面向厅内及市州级生态环境局提供数据的采集管理，开展通用化服务组件开发，将信息采集、协同分发、任务调度工作统一纳入管理，支持技术人员或者业务人员定制化配置调度信息表，同时可以进一步标准化采集信息的各类编码规范。包括模板管理、多级填报、EXCEL导入、校验规则管理、审核审批、数据入库等模块。

#### 模板管理

为手工填报数据、批量导入数据提供文件模板，并对格式模板进行管理，包括模板制作、模板发布、发布后修订、版本管理等功能。

#### 多级填报

在生态环境厅管理架构多层级组织中，由上至下发布模板，由下至上层层采集数据、自动汇聚数据，实现数据的灵活、快速采集。支持以EXCEL方式自定义模板，以填报、导入、自动获取等多种手段采集数据，支持逐层审核、自动汇总、指标个性化、数据有效性控制、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考核等辅助功能。

#### EXCEL导入

支持对任意格式EXCEL数据的在线导入，支持拖拽方式进行数据单元格与数据源字段的快速映射定义，将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快速的结构化存储。支持纵向区域映射、横向区域映射、下沿区域映射等映射方式，满足各类不规则EXCEL导入。支持多Sheet一键导入。支持统一表格导入不同的数据库。

#### 校验规则管理

提供数据校验规则管理功能，包括数据格式、取值范围、校验公式等规则，同时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增强数据质量控制。包括数据格式、取值范围、校验公式等规则管理和数据质量控制功能。

#### 审核审批

在每个层级的节点上，可以选择性地增加审核及审批环节。审核或审批通过后，数据才真正提交给上一级；审核不通过时可以驳回再次修改。上级可以驳回下级已经正式审核提交的数据，让其再次修改。审批权限的设置集成了平台的用户、角色、组织和权限管理，可以方便地进行设置。此外，如果涉及复杂的数据审核审批流程，还可以启用可视化流程管理组件，以更直观的方式进行流程的设计、监控和管理。

#### 数据入库

支持自动维护数据的存贮、引用和查询。支持数据采集结果存贮于数据库之中。

### 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系统要求

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系统围绕饮用水安全，通过信息化手段，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饮用水水源地规划项目、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等进行规范高效管理，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毒性风险进行预警，保证水质不下降、不退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

#### 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信息采集

监管信息采集主要对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水质信息、管理和治理信息及风险及事故信息提供采集功能。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信息采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采集、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及治理信息采集、饮用水水源地风险及事故信息采集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设计原型截图）

#### 饮用水水源地评价与管理

饮用水水源地评价与管理子系统主要提供按水源地和按地区进行评估、评价的功能。评价的内容又包括环境评价、综合管理评价。分别对水质状况、环境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价、饮用水水源地综合管理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设计原型截图）

####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查询统计

对系统采集的各类信息，提供按地区、时间、水源地类别等等全字段的分类查询统计、综合查询统计，支持查询结果的导出。包括水源保护区建设及管理状况查询、水源保护区水质及违章建设项目信息查询、水源保护区排污口查询、水源地风险防范情况查询、自定义查询功能。（需提供功能设计原型截图）

#### 饮用水水源地专题成果展示

结合空间及可视化技术，将饮用水水源地信息、保护区信息、水质评估成果、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成果等各类信息提供给管理人员进行决策分析。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展示、水源水质评估成果展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成果展示功能。

#### 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分析

结合空间分析技术，将取水点、引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污染源信息叠加，分析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风险源分布情况。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缓冲区分析、风险源和污染源图层叠加、空间统计分析功能。

####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估

结合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能够在水源地现场进行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信息采集和评估计算。包括水源地调查任务创建、水源地环境管理信息编辑、信息录入、评估计算、水源地地图、法规文件查看功能。

#### 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审核

面向市级用户，对区县级提交的水源地数据进行数据审核，支持该市所有水源地数据进行单个或者批量提交。面向省级用户，查看各市的水源地信息的提交进度，并对全省水源地提交状态及审核状态进行查看。包括城市审核进度、水源地审核进度、数据提交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设计原型截图）

### 涉水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系统要求

#### 工业污染源分级管控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整合流域水资源分布、工业集聚区、二污普等相关数据，分析污染企业对水环境的污染贡献，为工业污染治理提供参考。包括工业污染源档案、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多源专题信息整合展示、工业污染物污染源分析功能。

#### 生活污染源分级管控

主要实现对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综合监管，汇聚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等信息，统计各企业达标情况。包括城镇污水处理企业信息接收、生活污染源档案、生活污染源分类管理、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企业达标情况统计分析、入河排污口监管功能。

#### 农业污染源分级管控

面向农村面源进行综合监管，分析其对水环境的污染贡献，为农业污染治理提供参考。包括农业污染源档案、农业污染源分类管理、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农业污染源企业查看、面源污染评估功能。

####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分级管控

面向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分析其对水环境的污染贡献，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提供参考。包括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档案、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达标情况统计分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查看功能。

#### 排污口联动管控

根据国家关于排污口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排污口的综合管理，实现“一口一档”。包括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排污特征分析支撑、入河排污口与水功能区水质响应关系建立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设计原型截图）

### 流域精细化动态管理系统要求

基于现有成果基础之上，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以重点流域为试点研究对象，利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建设“能发现、能说清、能决策”的重点流域大数据应用系统。并利用大数据算法及模型技术对重点流域环境监测和监管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对污染来源进行分析，发现重点流域环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或风险，同时与专项项目联动，初步实现水环境管理的闭环管理模式试点。

#### 黄河流域三水统筹精细化管控基础建设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业务，与遥感监测、三线一单、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汇聚整合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以及涉水污染源相关系统数据，建立流域生态监管数据仓，支撑流域生态环境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报等业务。

（1）数据集成与分区管理

对数据进行整理、分区细化，建设数据的约束条件，检查数据的一致性、正确性、完整性，并按常规基础数据(社会经济、水文水资源、气象、污染源排污总量、断面水质、饮用水源地和污水处理厂等具有空间信息的数据及电子图层)、专项调查数据、日常监管数据、其他来源数据专题对现有数据进行分类整合，梳理不同数据表间的关联性设计。结合控制单元、汇水范围映射表，按照统一的尺度（流域、控制单元、汇水范围、水功能区、省、市、县、时间等），将水质、水文、社会经济数据与控制单元、汇水范围、水功能区关联起来，通过行政区与控制单元叠加关联分析将气象、水文、水质、污染源、社会经济等数据匹配分解到细化的控制单元、汇水范围内。

（2）黄河流域生态监管数据仓构建

归集黄河流域生态监管数据资源，建设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数据仓，针对黄河流域生态监管体系及监管业务需求，整合和集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卫星遥感数据、地面观测数据、涉水污染源数据、业务管理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并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以流域-功能区-控制单元-区域行政单元为基础建立独立存储的表空间，并根据业务分析需求建立业务模型、概念模型、逻辑模型、物理模型，分层设计建立数据仓库，支撑多维度、多角度、灵活多样的流域管理业务分析。包括元数据库、主数据库、主题数据库、标签库、业务库。

#### 专项项目管理

针对青海省开展的各类水环境持续改善与治理类项目，实现项目信息的统一采集填报与管理，以流域、专题为主题进行相关项目信息的大数据挖掘与统计分析，实现工作成效的对比分析和一体化展示。包括专项项目清单管理、专项项目实施跟踪、专项项目联动分析、专项项目实施成效分析功能。

#### 黄河流域水生态综合分析与评价

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结合黄河流域生态监管数据资源体系，以青海省政务共享数据、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现状与趋势数据等数据资源体系为基础，针对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中常规指标、亲民指标等指标，明确水体清单、目标要求和达标时限，充分考虑可达性，建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指标体系，分流域、分区域、分年度合理确定阶段目标值，进行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评价，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的持续化、动态化管理提供数据和分析工具支持。包括黄河流域水资源综合评价、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评价、黄河流域水生态综合评价功能。

## 服务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流域生态环境数据采集调度系统 | 套 | 1 |  |
| 2 | 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系统 | 套 | 1 |  |
| 3 | 涉水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系统 | 套 | 1 |  |
| 4 | 流域精细化动态管理系统 | 套 | 1 |  |
| 5 | 应用系统集成 | 项 | 1 | 包含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业务协同 |
| 6 | 数据安全产品 | 套 | 1 | 配置数据库实例数≥12个 |
| 7 | 数据同步产品 | 套 | 1 |  |